

Re: Lot NO. 2000 in D.D. 130

申請 S.16 城規條例改變土地用途為

停泊村民私家車輛停車場用途

E-mail to: tpbpd@pland.gov.hk

25.2.2026

補充資料

本人黃學健，早前遞交標題申請，這兩天曾與
規劃署職員馬先生電話傾談（註：馬先生電話為：
21586306），現再提交以下補充資料：—

標題地段的現有車位之上，皆有臨時建築
材料製做的簷篷，遮擋陽光直接照射車輛。
簷篷（"Canopy"）的存在，是利用它們^{本身}的重量承託
於地面之上，沒有直接地插入於地面之下。
據本人服務地政總署三十四年的經驗

所以，嚴格來說，這些簷篷並不構成「構
築物」Structure 的定義，由於它們都不是 "Affix to
the ground," 而是擺放在地上，利用它們的重
量，"Resting on its own weight," 根據地政總署法
律部多年來的法律觀點，此等簷篷並不是構
築物！


黃學健

c.c. Mr. 馬 E-mail:
skema@pland.gov.hk